

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梅市扶组〔2017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梅州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开展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总结于 7 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市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（设在市民政局），联系电话：2283635，传真：2283428，电子邮箱：mzmzjz@163.com。

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7年6月15日

梅州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认真开展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梅州市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题和目标

(一) 活动主题：关爱贫困人口，助力攻坚脱贫。

(二) 活动目标：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、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、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我省“三年攻坚、两年巩固，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”和我市“今年实现 5.27 万相对贫困人口精准脱贫”的目标，通过发动和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力争今年全市捐赠总额不低于去年水平。各级各单位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各地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，用于帮扶我市建档立卡的相对贫困村、贫困人口脱贫奔康。

二、组织发动

(一) 开展企业走访和座谈会活动。6 月中旬，组织开展到相关国企、民企进行走访、座谈活动，通报活动情况，发动捐款。（各县〔市、区〕党委、政府，各接收单位负责）

(二)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发动。今起至 6 月底，通过新闻媒

体宣传扶贫济困日活动，营造社会氛围、扩大社会参与，激发社会各界捐赠热情。（市委宣传部负责）

（三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。各级各单位按照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日宣传活动。（各级党委、政府负责）

三、主要形式

（一）开展爱心捐赠活动

1.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。6月30日前，市直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捐赠活动。（各单位负责）

2. 开展社会组织扶贫助困活动。向全市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，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。（市民政局负责）

3. 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。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有条件的城镇开展这项活动。（市民政局负责）

（二）开展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活动。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单位负有扶贫开发定点帮扶任务的部门、单位，面向本单位、本系统发动募捐活动，积极开展专项扶贫、行业扶贫。（市直各单位、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负责）

（三）开展访贫慰问活动。6月30日前后，各地各部门组织党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城乡贫困地区开展访贫慰问、送温暖等活动。（各单位负责）

(四) 开展扶贫济困奖认定表扬活动。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对 2016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认定表扬。对捐赠 300 万元以上(含 300 万元)的单位和个人授予金奖、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的授予银奖、10 万元以上(含 10 万元)的授予铜奖,并在《梅州日报》、梅州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。各县(市、区)也可参照市的做法开展表扬活动。(市民政局、市扶贫局主办,市委宣传部协办)

(五) 举行“6·30”活动仪式。6 月 30 日,举行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,主要内容包括市领导宣读 2016 年度梅州扶贫济困奖认定名单的通报;市领导作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讲话;市领导带头捐款。(市府办负责,市民政局、市扶贫局协办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统一思想认识。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集资金,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扶贫济困活动,对全面完成三年脱贫攻坚任务,实现相对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,提高思想认识,明确目标要求,切实履行职责,扎实推进工作。要采取有效措施,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,帮助城乡贫困群众加快脱贫致富步伐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分级负责。各级活动办要认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工作;

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今年活动的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加强领导、认真组织，切实把分工责任落到实处。市直各单位捐赠款物原则上要在9月30日前统一汇缴梅州市慈善会，各地捐赠款物由各地指定单位负责接收管理。

(三) 加强规范管理。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，不得下达捐款指标，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，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物，确保捐赠款物精准用于我市建档立卡的相对贫困人口，到户到人；各级捐赠接受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，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款额做好捐赠到账、统计和拨付工作，并按照“谁接收、谁统计、谁使用、谁公开”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捐赠接收及使用信息的公开，自觉接受各级审计、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；各级扶贫部门负责各级重点项目的指导和实施，引导各项扶贫资金有序、精准投放，并将到户到人帮扶情况登记造册，及时反馈给捐赠接收单位和捐赠者；审计、监察机关依法对活动捐赠情况进行审计监督，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安全、规范。

(四) 加强宣传发动。围绕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和目标要求，要采取多种宣传报道形式，放大广东扶贫济困日的活动效应，扩大活动发动面和参与面，形成社会各界齐心协力、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。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到村到户进行采访，积

极宣传报道各类扶贫济困先进典型事例。各地要认真总结、宣传和推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先进事迹、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，积极营造浓郁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工作保障。为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、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，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，各级活动的媒体宣传、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各级财政负责，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。要抽调必要的工作人员充实到各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，切实加强活动的保障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实施，取得实效。

（六）加强总结表扬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工作情况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个人予以表扬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开展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总结要于7月20日前书面报送市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（设在市民政局，联系电话：2283635，传真：2283428，电子邮箱：mzmzjz@163.com）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君铁、利旭、耀新、俊钦、尚忠同志。

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5日印发
